**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自治区主管部门（公章）：【305】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韩成

填报时间：2019年01月1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成立于1992年9月，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主要职能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委托，统一管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运营事务，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基础性、技术性、事务性和服务性的工作。

目前，我局无下属预算单位，分别设立办公室、业务部、财务部、档案处、机关事业中心等12个处室。编制118人，实有100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建立各级政府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加强督导、检查、考核，确保到2020年各项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建立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实现全民参保数据库与业务库动态对接、与外部门数据实时或定期交换。2018年，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046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830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49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64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58万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2018年，项目资金预算安排720万元，共分配14个地州及区本级。2018年度自治区全民参保计划工作可分配资金720万，乌鲁木齐市86万元、克拉玛依市14万元、吐鲁番市18万元、哈密市16万元、昌吉州55万元、博尔塔拉州15万元、巴音郭楞州55万元、阿克苏地区71万元、克孜勒苏州38万元、喀什地区100万元、和田地区73万元、伊犁州40万元、塔城地区21万元、阿勒泰地区18万元、自治区本级100万元。于2018年8月底已全部执行完毕，真正发挥了资金的专有用途，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此项目自治区本级资金总额100万元，按照各地州工作任务以及对上年工作任务完成的考核情况进行了再分配。截止2018年底，全部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全民参保信息数据的改造、宣传资料印刷、业务培训费用等。严格按项目管理要求使用，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资金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认真处理，强化管理，有效杜绝了专项资金在分配使用过程中的违纪现象的发生，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社保政策宣传资料的印刷，社保公益宣传片的摄制及在公共媒体上播放，全面参保宣传标语和横幅的悬挂，完善登记信息数据的准确性核对及动态管理，全民参保数据核对和征收工作中发生的车辆费用、人员经费及购买电脑和复印机等相关办公设备等几个方面。上述一系列举措使国家社保惠民的知晓率有很大的提高，群众的参保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对于实现全民参保有巨大的现实意义。**

**1.制定《自治区社保局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办法》**

**2.关于印发《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项目资金使用申请管理办法的通知》。附《自治区社保局专项工作（项目）资金使用申请书》。项目实施处室负责编制项目可行性方案，并向分管局领导报告后，与局办对接，组织项目实施。**

**3.建立《自治区社保局项目资金进度执行情况通报》制度。为加强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进度的均衡性，在全局范围内定期发布预算资金执行进度通报制度，按照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的项目完成时间，抓好落实。项目实施处室定期向办公室报送项目运行信息。办公室每周例会将督导情况予以汇报。项目结束后，各处室归整项目档案资料，并对本部门开展的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同时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局办公室，对上报的绩效情况的真实性、客观性予以认定。**

**4.建立了专项业务费资金预算指标编制与政府采购指标预算编制制度。要求各业务处室，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必须实现双指标控制，光有资金预算指标的编制，无政府采购指标的编制，预算项目不予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区把开展全民参保计划工作作为落实社保惠民政策、提升整体工作水平、扩大社保覆盖面的重要抓手和载体，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成立了项目小组，由局业务部进行调度指挥，牵头落实项目各项指标。注重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管理，积极组织项目单位开展自查，要求各地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调度并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了解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促进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到2018年12月底，自治区五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078.56万人次，比上年增加373.10万人，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达到1236.45万人，较上年增加167.64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达到1998.96万人，较上年增加132.07万人。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55号），将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切实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全民参与、合力推进工作落实的格局。针对实际，落实“双指标”“双联动”“双兜底”“多协作”（“三双一多”）工作措施，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同时缴费“双联动”，落实县、乡（街道）、村（社区）居民参保“双兜底”管理机制，基本实现参保村（社区）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各地县切实加强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建立县乡村责任体系，落实乡（街道）、村（社区）主体责任，优化工作措施，精准定位未参保人员，层层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全民参保落地见效。二是突出重点难点，分类施策推进。坚持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统筹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的工作思路，先后制定《自治区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和全覆盖专项行动计划方案（2017年--2020年）》《自治区社会保险全覆盖工作措施方案》《2018年自治区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细化方案》《自治区农村居民参保春季行动工作方案》《自治区2018年“企业参保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推进22个深度贫困县贫困人口参保缴费工作的紧急通知》等，召开两次全区全民参保视频会，明确重点，突出不同群体、不同对象开展农村居民参保、企业职工参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学生参保等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全区农村居民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人数分别比2017年底增加122.55万人和89.68万人；城镇职工参保净增40.73万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94.19%和98.14%，其中22个深度贫困县贫困人口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99.22%和99.98%，基本实现全覆盖和应保尽保。三是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社会氛围。坚持把宣传引导参保工作贯穿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全过程，作为进一步宣传解读社保法律法规政策、引导未参保群众积极参保的重要手段，不断加强全区全民参保宣传工作指导，制定《关于加强全民参保计划宣传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中入户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进一步明确宣传目标、途径、内容和入户宣传参保等措施。各地县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为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奠定基础，全区开展各类培训4000多场次，自治区制定《中国梦 民生愿 社保情》宣传片和公益广告片，在各大主流媒体、微信平台、户外大屏开展宣传，各地也印制宣传单、宣传手册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有的地县还制作动画、沙画等宣传广告片，利用户外大屏、楼宇电视、公交电视等进行宣传。注重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主动性，发挥新闻媒体正面宣传和引导作用，通过新闻媒体、平面媒体、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宣传社会保险政策和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好处，强化人人尽责、人人享有意识，使群众积极参保、主动登记缴费，营造良好的全民参保社会氛围。四是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落地。加强对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组织领导，各地成立领导小组，纳入目标管理责任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和协调配合，确保工作落地见效。自治区及时建立了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督导调度通报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定期对各地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调度通报。2018年自治区召开内部协调调度会5次，下发全民参保计划进展通报2期，企业职工参保专项行动通报7期，农村居民参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深度贫困县贫困人口参保进展情况通报6期。各地也开展不同形式的检查调度工作，有的地区召开地县视频调度会，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工作开展；有的县采取责任到人、分片包干的形式，强化参保缴费工作落实。加强与公安、扶贫、民政、统计等部门的协作，开展数据交换，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完善全民参保数据库，切实做到底数清，向各地及时推送相关数据进行比对核查，确保未参保人员精准到人，及时动员参保缴费，实现全覆盖。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已完成,无未完成原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力争到2020年各险种参保率达到95%以上”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今年又恰逢机构改革，在这一时期，我们更要聚焦总目标，以勇于担当、敢于作为的精神去做好全民参保工作，为自治区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一是强化“两项”专项行动。将今年开展农村居民参保春季行动、企业参保百日攻坚行动作为全民参保计划的重要抓手和工作重点。继续延伸到全年，不断扩大覆盖面。二是突出贫困人口参保全覆盖工作。在自治区统一标识深度贫困县贫困人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础上，加强参保未参保人员信息的核实筛查比对工作，将未参保人员纳入参保范围。三是做好社保费征收职能划转期间扩面衔接工作。各地要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做好社保费征管职能划转各项准备工作，并且完成好今年的扩面任务。将全民参保计划纳入各级政府责任考核机制。建立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实现全民参保数据库与业务库动态对接、与外部门数据实时或定期交换。2019年，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2%，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4%。企业职工参保缴费268.09万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保缴费95.89万人，继续做好22个深度贫困县深度贫困人口参加社会保险救助工作，完成自治区扶贫办推送新核定22个深度贫困县深度贫困人口133.83万人以及新增贫困人口的社保扶贫工作。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做法：按照财政下达的批复预算批复内容开展业务工作，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挂钩制度，对于项目预算支出缓慢的业务处室要适当调整未来的预算安排，并收回当年的项目资金，盘活闲置资金。根据《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所有财政资金均纳入跟踪反馈范围。按照“谁拨款谁负责、谁使用谁报送、谁违规谁担责”原则，建立了《自治区社保局项目资金进度执行情况通报》制度。坚持项目资金预算指标与政府采购预算指标双控制度。

2、存在的问题：一是基础数据精准度有待提高。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是统计抽样调查数据，具有法律效率，但没有精准到人。二是部门间数据交换的信息项还不够全面，特别是动态更新的长效机制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全民参保库还要进一步完善，必须依靠各地对各类人员进行分类标识，并及时反馈。

（三）其他

通过自治区财政上资金的支持，我们社保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落实厅党组工作安排和要求，以加强党的建设统领各项工作，“全民参保计划、社保扶贫、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三项攻坚行动扎实推进，社保领域改革持续深化，社保惠民政策积极完善，社会保险现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向全疆参保人员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项目资金的落实，促进了社会保险工作快速、稳健的发展，对我区全民人员信息进行全面的核查，与公安、学校、村社区所掌握的数据信息进行比对，建立全地区参保人员、未参保人员、断保人员等全民参保数据库，筛查出未参保人员以及信息不全或信息有误等基本情况。基础数据库的建设为参保人员、未参保人员、断保人员信息的核查提供了便利，同时为实现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维护群众社会保险权益提供了依据，保证各项社保工作顺利开展。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